

苏农办科〔2017〕15号

关于增补推荐申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 技术体系推广示范基地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委（农林局、农业局、林牧业局），有关单位：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科技支农强农富农的意见》（苏办发〔2017〕40号）和省农委 省财政厅《关于加快建设江苏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的意见》（苏农科〔2017〕16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产业体系技术集成创新成果的示范应用工作，现就增补产业体系推广示范基地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产业领域范围

2017年已经建成的除水稻、小麦以外的特粮特经、蔬菜、西甜瓜、葡萄、草莓、花卉、茶叶、生猪、肉羊、肉鸡、蛋鸡、水禽，以及2018年拟新建的梨、桃、奶牛共15个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

二、推广示范基地及负责人要求

（一）基地主要功能

基地负责承接产业技术体系新成果试验示范、熟化集成和转化推广；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新装备的综合示范；组织观摩、推介、培训及创业实训等活动，培训技术推广人员、科技示范户和职业农民；带动建设3个以上示范点；调查、收集生产实际问题与技术需求信息，监测分析疫情、灾情、市场等动态变化并处理相关问题。每个推广示范基地成立由农技推广机构、科教管理部门、农民培训机构、农业信息服务机构、新型经营主体等组成的推广示范工作组，统筹推进本地科技研发、集成转化、推广培训等工作。

（二）基地申报条件

1、基地所在地区应为本产业农产品优势产区，推广体系健全，技术实力强，近年来承担过部、省相关科技推广项目且执行效果良好，有建设现代农业科技综合示范基地的积极性和能力。

2、基地须明确一个管理依托单位，即基地主任所在单位，原则上依托单位应为县级及以上农业推广机构，也可为农业科研教学单位或农业科技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须具有法人资格。一

个单位最多承建 2 个不同产业推广示范基地。各级现代农业科技综合示范基地优先推荐申报。

3、基地具备开展技术试验示范推广的基础条件，能够代表和引领当地该产业科技发展。重点在推广机构自有基地、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列入政府优先扶持目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部省级畜牧示范场、省农业信息化示范基地等新型经营主体生产基地选择设立，须实质性生产经营 3 年以上，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发展潜力较好。

4、特粮特经和设施园艺基地面积 50 亩以上，生猪年出栏 1000 头以上，肉羊年出栏 300 只以上，肉禽年出栏 4 万只以上、蛋禽存栏 1 万只以上。产地或产品通过“三品”认证。示范推广场所、仪器设备与设施齐全，有物联网技术应用（或电子商务）基础，体现“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基地土地使用权自申报之日起有 5 年以上稳定使用权。

5、基地所在地主管部门有较高的积极性，能够积极支持基地建设及协调、保障基地主任及其工作组顺利开展各项示范推广活动。

（三）基地主任资格

1、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为人正派，身体健康，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1962 年 12 月 30 日之后出生），近 5 年从事本产业相关领域工作，在职并有充足时间完成所承担的任务。

2、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有较强的业务水平和丰富的生产

实践经验。

3、在当地有较强的影响力，能够牵头组织5名以上技术人员组成的推广示范工作组，包含负责品种试验筛选推广、栽培（养殖）技术试验集成、病虫害（疾病）防控、科技管理、农民培训、信息服务等人员。

4、未入选国家产业技术体系，能自觉遵守相关规章制度，自觉服从主管部门领导、协调，能够按照首席专家和岗位专家以及主管部门的部署要求主动配合，做好产业技术体系的相关工作。

5、依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单位）有较高的积极性，能够提供保障基地主任顺利开展各项示范推广活动所需要的必备条件。

6、同一基地具备不同产业示范功能的应合并申报，明确1名基地主任；每名科技人员可跨产业兼任不超过2个基地的主任。

三、推荐程序与要求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自愿申请、择优组合、审核推荐等程序进行推荐。具体推荐程序如下：

1、自愿申请。由基地主任申请人自愿提出申请，经单位同意后，自行组建推广示范工作组，确定推广示范基地地点，填写《江苏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推广示范基地推荐书》（格式见附件1）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2）装订成册。

2、优化组合。基地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工作协调，对工作组成员及基地进行择优组合。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正式提

出推荐意见，一并将申报材料和《推广示范基地推荐汇总表》（格式见附件3）报各设区市农委。同一个产业推广示范基地，每县限推荐1个。

3、初选推荐。各设区市农委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核，择优推荐，原则上每个设区市农委推荐同产业推广示范基地不超过2个，于11月10日前统一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和《推广示范基地推荐汇总表》报送我委科教处，相关材料电子文档刻录光盘一并报送。

4、省级遴选。我委根据申报情况进行资格审查，并结合专家意见进行遴选，经公示后综合确定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推广示范基地名单。

联系人：省农委科教处毕冬梅，联系电话：025-86263804，
邮箱：jssnwkjc@163.com。

- 附件：1. 江苏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推广示范基地推荐书
2. 申报材料附件要求
3. 推广示范基地推荐汇总表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26日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30日印发

附件 1:

江苏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 推广示范基地推荐书

(格式)

申报产业：_____

依托单位：_____

申请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 机：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制

二〇一七年十月

一、基地主任人选基本信息表

申报产业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健康状况	
职务		现任职称及聘任时间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现从事专业		从事本专业年限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考核等次	
主要学习、工作经历		入选人才计划情况	
所获荣誉（时间、称号、授奖部门）		主要获奖成果（时间、名称、等次、位次、授奖部门）	
第一作者论文、著作（时间、题目、刊物、主办单位）		主要承担科技项目（起止时间、名称、额度）	

二、基地基本信息表

本地区本产业概况			
基地区位及详细地址		基地占地规模（亩）	
四至 GPS	至少 4 个点位，单点例： 32°12'37.61"N,118°49'01.02"E	基地种养规模（数量）	
基地实际运营单位		基地主要产权情况	
土地使用权单位及起止时间		运营起始时间	
经营主体资格认定情况		产地、产品认证及品牌开发等情况	
主要设施设备种类及数量		沟渠路数量或面积	
办公、培训教室情况及面积		仓储、加工等情况	
近三年集成技术成果			
近三年示范品种数及名称			
近三年示范技术（模式）数量及名称			
近三年示范新产品（设施装备）数量及名称			
本年度观摩推介及技术培训次数及时间、人员规模			
本年度开展职业农民实训情况			

三、推广示范工作组情况

组成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职称、职务	分工	本人签名

四、基地基本情况

基地区位、交通；基地规模、土地性质及使用年限；运营主体资格认定情况；基础设施建设及附属设施、仪器、装备；生产经营情况、产地、产品认证及品牌开发及销售等；参与承担实施的科研、推广项目情况；示范的主要品种、技术（模式）、产品、设施装备及筛选推广情况；开展的观摩培训情况等。

五、基地发展及推广计划

当地本产业发展的现状、薄弱环节、科技需求情况分析，基地自身发展计划，示范点建立计划，集成创新与推广总体方案，推进产业发展措施等。（不少于 2000 字，可加页）

六、申请、推荐意见

基地主任 申请人 意见	本人所填写及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 意见	申请人材料经审核无误，同意推荐，并为其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支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基地经营 主体意见	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愿意参与推广示范基地建设，并提供相应示范推广场所、设施设备、辅助用工等保障条件。 法人代表签名：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基地所在 地县级主 管部门意 见	申报材料经审核无误，同意推荐。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市农委推 荐意见	申报材料经审核无误，同意推荐。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申报材料附件要求

各基地申报时，除认真填写申报书外，须附包括以下全部内容的附件材料，材料复印件需有主管单位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一）基地主任申请人相关材料

- 1.身份证复印件；
- 2.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 3.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 4.主要获奖成果及荣誉证书复印件；
- 5.有代表性的论文、专著（封面及首页）复印件；
- 6.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
- 7.承担的有代表性的科技项目证明材料；
- 8.其他材料。

（二）基地相关材料

- 1.基地依托单位及运营主体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明确责权利的合作协议；
- 2.基地方位示意图、基地内部布局图及主要场所照片；
- 3.基地规模及使用权限证明材料，如承包合同、流转协议等证明材料；
- 4.设施设备清单及图片等证明材料；
- 5.经营主体资格及产地产品认定证明材料；
- 6.其它材料。

附件 3:

推广示范基地推荐汇总表

序号	产业	基地主任申请人基本情况											基地基本情况										
		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现从事专业	从事本专业年限	身份证号码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详细地址	四至 GPS	占地规模	基地种养规模	实际运营单位	运营起始时间	土地使用权单位	土地使用起止时间	场地及主要设施装备情况	经营主体资格认定

此表用 excel 格式，由各设区市农委科教处统一汇总，于 11 月 10 日前发送至 jssnwkjc@163.com。